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执行部分受“非典”影响行业减免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川办函[2004]5号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为进一步减轻“非典”疫情对我省经济的影响,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执行部分受“非典”影响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发改电字[2003]123号)、《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发改电字[2003]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府办发电

[2003]31号)要求,对民航旅客运输和旅游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自2003年10月1日执行至2003年12月31日止。在通知发布之前,民航旅客运输企业和旅游企业已经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从下年度企业应当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抵扣。

根据以上精神,我省在2004年度企业应当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进行抵扣。